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30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90号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西藏城投	421,303,104	99.9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朱荣刚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大会由董事兼总经理曾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荣刚、董事宋彤生、邵瑞庆、钟刚、魏飞、刘德鑫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继续借贷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1,303,104	0	0	1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1,303,104	0	0	10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1,303,104	0	0	10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1,303,104	0	0	10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1,303,104	0	0	10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1,303,104	0	0	10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1,303,104	0	0	10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继续借贷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96,110	0	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30,096,220	0	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在上海网络安全区有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回函备案;

2.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敏、刘国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85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城东路470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及民生银行母联山分行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与保荐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86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战略发展需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白”)拟投资新设“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为准)。新公司定位为新材料采购及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金钛白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100%。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钛白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钛白粉、钛精矿、钛矿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采购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采购及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设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公司发展情况,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等方式向股友推荐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事项,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类活动,也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类活动,均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知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获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锂电池	ZL201910480814.0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第4000000号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锂电池	ZL201910480812.2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第4000000号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的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通知书发出日期	申请人
一种锂电池	ZL201910480812.0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21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锂电池	ZL201910480813.0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22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和应用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体现,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94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原告:宋雪云

2、被告:鹏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案件事实: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7月签订《开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

5、案件进展: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6、风险提示:案件审理结果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其他说明: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8、备查文件:起诉状、答辩状、法院传票等。

9、公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10、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53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人:章源钨业

2、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

3、解除质押日期:2020年9月2日

4、解除质押数量:1,000,000股

5、解除质押原因:质押期限届满

6、解除质押后,该部分股份将处于解除质押状态。

7、其他说明:解除质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8、备查文件: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登记证明等。

9、公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10、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48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人:李峰先生

2、减持数量:1,000,000股

3、减持日期:2020年9月1日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减持后,李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2%。

6、其他说明: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备查文件:减持报告书、身份证明文件等。

8、公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9、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减持人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原因
李峰	1,000,000	2020年9月1日	个人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

4、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5、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6、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8、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9、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品牌价值。

10、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社会声誉。

11、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企业形象。

1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

1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行业影响力。

14、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品牌价值。

15、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社会声誉。

16、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企业形象。

17、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

18、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行业影响力。

19、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品牌价值。

20、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社会声誉。

21、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企业形象。

2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

2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行业影响力。

24、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品牌价值。

25、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社会声誉。

26、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企业形象。

27、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